

全国智慧健康养老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章程

（草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按照《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关于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和《职业教育产教融合赋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等文件精神，充分发挥相关政府部门、行业组织、企业、学校及科研机构等在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事业发展的作用，深入推进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产教融合，促进优势互补和资源共享，建设基于共同价值取向和发展命运的智慧健康养老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助力本行业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服务智慧健康养老行业产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共同体名称：全国智慧健康养老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以下简称“共同体”）英文名为：**National Community of Industry-Education Integration in Smart Healthy Aging Industry.**

第二条 共同体地址：保利（广州）健康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仁瑞新街6

第六章 议事制度

第二十条 原则上，理事会代表大会在每年第一季度召开1次，全体理事代表参加，也可根据需要邀请政府相关部门的代表列席并指导。大会由理事长主持或由理事长委托常务副理事长主持。理事会全体会议原则上每半年召开1次，也可根据需要，由理事长或理事会二分之一以上成员提议临时召开。会议由理事长或由理事长委托副理事长主持。

第二十一条 召开会议时，参会理事人数须达到三分之二及以上方可召开；遇特殊情况，也可采用网络会议方式召开。因特殊原因需延期召开时，须提前告知各位理事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二条 理事代表大会和理事会会议的表决事项须由三分之二以上与会人员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第七章 经费与资产管理

第二十三条 本共同体经费主要来源：

- （一） 理事和社会捐赠、赞助；
- （二） 政府补贴和行业组织支持；
- （三） 在核准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益；
- （四） 其他合法收入。